**天镇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6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17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20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 21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22 | 《土地管理法》 |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3 | 《矿产资源法》 |   **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
| 24 | 《测绘法》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5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26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 |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
| 2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2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2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3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3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3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36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37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38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 39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40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41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   **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42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43 |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44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3号)  |  **第二十四条** 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5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  |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6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 47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49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50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  **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殉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51 |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 （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
| 52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53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7月29日通过)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4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四十二条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55 |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1994年7月21日通过,2008年5月16日最后一次修正）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和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二）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在定期更新工作中严重失职的； （三）在地图审核工作中严重失职的； （四）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严重失职的。  |
| 56 |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9月29日通过）  |   **第四十五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或者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7 |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0年9月27日通过,2011年12月1日最后一次修正）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8 | 《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11月30日通过）  |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
| 59 | 《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2014年5月29日通过）  |  **第三十六条** 在土地整治工作中，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0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办法》（1999年9月26日通过） |   **第五十八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61 | 《山西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1995年省政府令第66号） |  **第十九条** 负责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贪污、挪用土地复垦专项资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2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  |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　 （四）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地质环境应急调查或者公布地质环境预警预报信息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管理职责的行为 |
| 63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4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65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6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   **第三十二条** 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67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8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   **第四十九条**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的；　 （三）其他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69 |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  **第七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登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0 |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  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1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   **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2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
| 73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 （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 （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四）未按本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 （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
| 74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
| 75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76 | 《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0号） |   **第四十四条** 从事测绘行政管理和测绘成果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7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  **第三十五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8 | 《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晋测发〔2009〕16号) |   **第十八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测绘项目登记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
| 79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